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764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因應近期防控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安全及遵照近期之新型冠狀病毒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提交已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國偉先生

陳健華先生

張國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成志先生

吳向仁先生

黃德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11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股份總數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819,606,486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63,921,297股新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81,960,648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李雄偉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須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本公司提名政策就重新委任每名退任董事作出評估。經評估重新委任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每名退任董事仍然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甄選準則。此外，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相信，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並應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詳情之理由膺選連任。作為提供予股東之資料，吳向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評估及考慮彼重新委任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在提名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雄偉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李雄偉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819,606,486股。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81,960,648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之現有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乃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相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140	0.115
五月	0.125	0.110
六月	0.159	0.104
七月	0.185	0.130
八月	0.150	0.127
九月	0.140	0.120
十月	0.173	0.120
十一月	0.190	0.159
十二月	0.205	0.171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212	0.176
二月	0.208	0.180
三月	0.265	0.19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0	0.221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李雄偉先生	992,572,803 ^(附註)	25.99%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583,832,803 ^(附註)	15.29%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因此，李雄偉先生被視為於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之583,832,8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已計入992,572,803股股份中。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股東	持股百分比
李雄偉先生	28.87%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98%

該增加將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令公眾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入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李雄偉先生

李雄偉先生，現年54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同時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之發展及管理。彼擁有逾19年企業管理、投資及業務發展之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彼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商會之工作為促進其成員公司（乃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市公司）間之互動合作。

李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李先生現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股份代號：348）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期間曾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38）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合共992,572,8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408,740,000股股份由彼實益擁有；及(ii) 583,832,803股股份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李先生、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實益擁有。

李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無固定任期，李先生或本公司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委任函，李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其重新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現時享有

年薪8,4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董事會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下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須呈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2) 吳向仁先生

吳向仁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金屬工程設計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現於一間香港私營工程公司擔任項目總監。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澳洲蒙那許大學，並持有工程學(工業及計算)學士學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無固定任期，吳先生或本公司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委任函，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其重新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現時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董事會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下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須呈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然而，董事會相信，彼仍為獨立人士，並應就以下理由膺選連任：

- (a) 於評估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吳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 (b) 除董事袍金外，吳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且無參與本集團員工獎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c) 吳先生並無兼任任何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而與其他董事有其他重大連繫；
- (d) 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e) 吳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重大競爭者之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f) 吳先生於過往年度一直為董事會提供客觀及獨立意見；及
- (g) 吳先生已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表現令董事會滿意。

(3) 黃德銓先生

黃德銓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財務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彼過去曾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事務所、香港數間上市公司及美國一間上市公司擔任與財務有關之高級職位，期間於核數、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方面累積逾31年經驗。彼現為香港一間私人公司之財務總監。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現為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及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期間曾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無固定任期，黃先生或本公司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委任函，黃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其重新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現時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董事會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下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須呈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然而，董事會相信，彼仍為獨立人士，並應就以下理由膺選連任：

- (a) 於評估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黃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 (b) 除董事袍金外，黃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且無參與本集團員工獎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c) 黃先生並無兼任任何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而與其他董事有其他重大連繫；

- (d) 黃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e) 黃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重大競爭者之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f) 黃先生於過往年度一直為董事會提供客觀及獨立意見；及
- (g) 黃先生已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表現令董事會滿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雄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向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德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進行之任何股份發行)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股份，及在其他情況下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入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因應近期防控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而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ii)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及(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安全。為保障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安全以及遵照近期之新型冠狀病毒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提交已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